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305號

聲 請 人 沈維垣

上列聲請人沈維垣因與間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沈維垣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聲請人為票據權利人之原因事實及其依據。（蓋依據報案單所載，票據受款人為逸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，非聲請人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